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于2017年8月19日以当面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并于2017年8月23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举行。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王芳女士主持。公司监事总数3人，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及受托监事共3人（其中受托监事0人）；出席本次会议监事超过公司监事总数半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监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2017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2、 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监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财会[2017]15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本次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_____ 3 _____票；反对：_____ 0 _____票；弃权：_____ 0 _____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监事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23 日